附件3

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#  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

二、资助范围

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，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划型为中、小、微三种类型的企业。

（二）中小微企业获得国内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专利许可或者转让在河源实施转化，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或者登记，且专利许可备案时间或者转让登记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内。同一项专利交易只资助一次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给予每家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照转让许可费用不超过5%的标准予以补贴。其中许可费用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费用为准，转让费用按指定时间内实际发生的转让金额确定。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9.35万元，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按比例分配实际补贴金额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河源市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；

（二）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；

（三）银行开户证明；

（四）专利转化交易款付款凭证；

（五）专利转化交易发票和纳税证明；

（六）专利实施许可项目：

1.专利实施许可合同；

2.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登记备案证明；

3.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。

（七）专利技术转让项目：

1.专利技术转让合同；

2.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人变更证明材料；

3.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。

以上申报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在提交纸质材料受理时提供原件查验。